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經修訂重組框架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有關建議重組的草擬通函申請版本(「申請版本」)。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申請版本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重組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該等投資者訂立一份修訂函，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以經修訂及經重列重組框架協議(「經修訂重組框架協議」)之形式進一步修訂重組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

於經修訂重組框架協議內反映的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1. 股份發售

根據經修訂重組框架協議，股份發售將進行修訂（「經修訂股份發售」），因此合共 840,578,904 股股份發售股份（而非 560,385,936 股股份發售股份）將按每股股份發售股份 0.24 港元之股份發售價獲提呈發售，作為經修訂建議重組之一部分。經修訂股份發售將包括：

- (i) 公開發售 224,156,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而非 70,048,242 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或購買之股份發售股份數目約 26.7%（而非 12.5%）及經修訂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8.0%（而非 2.5%））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及
- (ii) 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經甄選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 616,422,904 股配售股份（而非 490,337,694 股配售股份）（可予調整）（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或購買之股份發售股份數目約 73.3%（而非 87.5%）及經修訂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2.0%（而非 17.5%））。為免生疑問，配售將包括：
 - (a)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 196,133,452 股公司配售股份（而非 210,144,726 股公司配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或購買之股份發售股份數目約 23.3%（而非 37.5%）及經修訂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7.0%（而非 7.5%）），其中，140,096,484 股公司配售股份（「預留股份」）將根據優先發售（替換公開發售予以實施）進行認購（「優先發售」），按於參考釐定優先發售下配額之日期（「優先發售記錄日期」）於優先發售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不包括下列股東(i)在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乃處於法律禁止向該等股東作出優先發售之司法管轄權區或該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另行規定本公司須遵守額外規定，而該等規定過於嚴苛或屬不合理的負擔的股東；(ii)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股東；及(iii)有權力委任董事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的股東）（「合資格 Lumena 股東」）每持有一 (1) 股新股份獲發一 (1) 股公司配售股份之基準（即公開發售之相同基準）獲取優先配額（「優先配額」）；及

- (b) 向該等投資者發售以供出售之420,289,452股投資者配售股份(而非280,192,968股投資者配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或購買之股份發售股份數目約50.0%及經修訂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0%(而非10.0%))，以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經修訂股份發售之先決條件

根據股份發售就股份發售股份之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獲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代價股份、公開發售股份及公司配售股份(包括預留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
- 股份發售包銷協議下股份發售包銷商之責任成為及保持無條件(包括賬簿管理人(代表股份發售包銷商)對任何條件之豁免(如相關))，且並無根據股份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 香港公眾股東將不少於300份公開發售的接納發售申請(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為達成載列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內公開發售包銷商的包銷承諾，或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其分包商促使的認購人作出的申請)；
- 完成後，不少於112,07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將配發及發行予新公眾股東或其代名人；
- 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予三名最大新公眾股東之股份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112,07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
- 預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所需的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且並未被撤銷或並非無效：
 - 股本重組；
 - 重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經修訂股份發售；
 - 債權人計劃；及
 - 清洗豁免；

-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及該清洗豁免其後並無被撤回或撤銷；及
- 完成收購事項(組成建議重組之一部分)；

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份發售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份發售招股章程日期起30天後當日達成。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之數目

本公司將按股份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24,15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非70,048,242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香港公眾認購之股份發售股份26.7%(而非12.5%)。待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配售股份後，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完成建議重組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0%(而非2.5%)。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待重新分配後，根據配售將予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發售股份數目將為616,424,904股(而非490,337,694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發售股份總數之73.3%(而非87.5%)。待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發售股份後，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完成建議重組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0%(而非17.5%)。

完成公開發售須待上文「經修訂股份發售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公眾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認購配售股份，但不得同時進行兩項申請。香港公眾可參與公開發售。配售將涉及向預期對配售股份具有相當規模需求之合資格Lumena股東、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就配售股份進行選擇性營銷。本公司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Lumena股東發售之預留股份作為公司配售下之優先配額。

重新分配及回撥

於公開發售及配售進行分配股份發售股份須按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a)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但根據公開發售於公開發售申請表格作出至少300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並由本公司接納（「接納發售申請」），僅當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所提呈但尚未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中彼等各自適用比例部分及股份發售的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股份發售將方會進行；
- (ii) 倘至少有300份公開發售的接納發售申請及公開發售股份並未認購不足，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28,020,000股股份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252,176,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發售股份約30%；
- (iii) 倘至少有300份公開發售的接納發售申請及公開發售股份並未認購不足，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時，則28,020,000股股份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252,176,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發售股份約30%；
- (iv) 倘至少有300份公開發售的接納發售申請及公開發售股份並未認購不足，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時，則112,076,000股股份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336,232,000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發售股份約40%；及

(v) 倘至少有 300 份公開發售的接納發售申請及公開發售股份並未認購不足，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 100 倍或更多時，則 196,136,000 股股份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 420,292,000 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發售股份約 50%。

(b) 倘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但至少要有 300 份公開發售的接納發售申請，僅當(I)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所提呈但尚未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中彼等各自適用比例部分；(II) 配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根據配售所提呈但尚未認購的配售股份中彼等各自適用比例部分；及(III) 股份發售的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股份發售將方會進行；及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且至少有 300 份公開發售的接納發售申請，不論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倍數，則最多 28,020,000 股股份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 252,176,000 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發售股份的 30%。

為免生疑問及鑒於上文所述，倘(i)少於 300 份公開發售的接納發售申請；或(ii)少於 112,078,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 50%)，將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予新公眾股東或其代名人；或(iii)於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予三名最大新公眾股東之股份發售股份數目將超過 112,078,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 50%)，則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將不會進行重新分配，而股份發售將告失效。

此外，賬簿管理人可將股份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的監管規定，於該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發售股份最高總數將為(i)不超過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ii)不超過股份發售股份總數的 30% (即 252,176,000 股股份發售股份) 之較低者。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彼等將獨立於該等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並非本集團的債權人,並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目標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實益權益。此外,公開發售的認購人及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優先配售除外)將促使認購的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現有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股份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2. 經修訂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1,700,000港元(而非134,500,000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中約100,800,000港元(而非67,200,000港元)(為公開發售及公司配售(包括優先發售)籌集之該等所得款項)應由本公司收取及約100,900,000港元(而非67,200,000港元)(為投資者配售籌集之該等所得款項)應由該等投資者收取。

於本公司自公開發售及公司配售(包括優先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00,800,000港元中,約90,000,000港元將支付至債權人計劃。該等所得款項總額之餘額10,800,000港元將用於部分結算本公司專業費用及開支,本公司專業費用及開支合共為35,000,000港元。本公司任何餘下專業費用及開支將由該等投資者承擔。

3. 重組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經修訂重組框架協議之條款,完成經修訂建議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債權人計劃生效及已按其條款執行;
- (ii) 所有與下列相關所有所需的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且並未被撤銷或並非無效:
 - (a) 股本重組;
 - (b) 經修訂重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
 - (c) 經修訂股份發售;

(d) 債權人計劃；及

(e) 清洗豁免；

(iii)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及該清洗豁免其後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所有新股份（即股本重組完成後、透過代價股份將向該等投資者發行之新股份、根據公司配售（包括預留股份）及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本公司股份）（無條件或受條件約束）上市及買賣並且該批准其後未被撤回或撤銷；

(v)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及已獲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及此等批准其後未遭撤回或撤銷；

(vi)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視作新上市申請及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該上市申請及此等批准其後未遭撤回或撤銷；及

(vii) 本公司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於聯交所主板維持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條件(v)已獲達成。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因股本重組、經修訂股份發售及收購事項產生之股權架構變動。下文展示兩個情況，僅供說明，其中假設(A)所有現有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根據優先發售獲發之預留股份配額；及(B)概無現有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根據優先發售獲發之預留股份配額。

情況 A：假設所有現有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根據優先發售獲發之預留股份配額⁽¹⁾

	1		2		3		4		5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及 債權人計劃後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債權人 計劃及收購事項後 ⁽⁵⁾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債權人 計劃、收購事項及 股份發售後 ⁽⁵⁾	
	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集團 (Amazana)										
Amazana Investments ⁽⁷⁾	-	0.00%	-	0.00%	-	0.00%	1,098,356,435	46.12%	892,414,604	31.85%
Amazana Equity ⁽⁸⁾	-	0.00%	-	0.00%	-	0.00%	1,075,940,997	45.18%	874,202,060	31.20%
Amazana Ventures ⁽⁹⁾	-	0.00%	-	0.00%	-	0.00%	67,246,312	2.82%	54,637,628	1.95%
<i>小計</i>	-	0.00%	-	0.00%	-	0.00%	2,241,543,744	94.12%	1,821,254,292	65.00%
主要股東										
索郎多吉	1,875,846,510	33.47%	46,896,162	33.47%	46,896,162	33.47%	46,896,162	1.97%	93,792,324	3.35%
<i>小計</i>	1,875,846,510	33.47%	46,896,162	33.47%	46,896,162	33.47%	46,896,162	1.97%	93,792,324	3.35%
公眾股東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3,728,012,883	66.53%	93,200,322	66.53%	93,200,322	66.53%	93,200,322	3.91%	186,400,644	6.65%
股份發售包銷商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為恢復公眾持股量之投資者										
配售的承配人	-	0.00%	-	0.00%	-	0.00%	-	0.00%	420,289,452	15.00%
公司配售的其他新公眾股東	-	0.00%	-	0.00%	-	0.00%	-	0.00%	56,036,968	2.00%
公開發售的其他新公眾股東	-	0.00%	-	0.00%	-	0.00%	-	0.00%	224,156,000	8.00%
<i>小計</i>	3,728,012,883	66.53%	93,200,322	66.53%	93,200,322	66.53%	93,200,322	3.91%	886,883,064	31.65%
總計	5,603,859,393	100.00%	140,096,484	100.00%	140,096,484	100.00%	2,381,640,228	100.00%	2,801,929,680	100.00%

情況 B：假設概無現有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根據優先發售獲發之預留股份配額⁽¹⁾

	1		2		3		4		5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及 債權人計劃後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債權人 計劃及收購事項後 ⁽⁵⁾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債權人 計劃、收購事項及 股份發售後 ⁽⁵⁾	
	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集團 (Amazana)										
Amazana Investments ⁽⁷⁾	-	0.00%	-	0.00%	-	0.00%	1,098,356,435	46.12%	892,414,604	31.85%
Amazana Equity ⁽⁸⁾	-	0.00%	-	0.00%	-	0.00%	1,075,940,997	45.18%	874,202,060	31.20%
Amazana Ventures ⁽⁹⁾	-	0.00%	-	0.00%	-	0.00%	67,246,312	2.82%	54,637,628	1.95%
<i>小計</i>	-	0.00%	-	0.00%	-	0.00%	2,241,543,744	94.12%	1,821,254,292	65.00%
主要股東										
索郎多吉	1,875,846,510	33.47%	46,896,162	33.47%	46,896,162	33.47%	46,896,162	1.97%	46,896,162	1.67%
<i>小計</i>	1,875,846,510	33.47%	46,896,162	33.47%	46,896,162	33.47%	46,896,162	1.97%	46,896,162	1.67%
公眾股東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3,728,012,883	66.53%	93,200,322	66.53%	93,200,322	66.53%	93,200,322	3.91%	93,200,322	3.33%
股份發售包銷商	-	0.00%	-	0.00%	-	0.00%	-	0.00%	140,096,484	5.00%
為恢復公眾持股量之投資者										
配售的承配人	-	0.00%	-	0.00%	-	0.00%	-	0.00%	420,289,452	15.00%
公司配售的其他新公眾股東	-	0.00%	-	0.00%	-	0.00%	-	0.00%	56,036,968	2.00%
公開發售的其他新公眾股東	-	0.00%	-	0.00%	-	0.00%	-	0.00%	224,156,000	8.00%
<i>小計</i>	3,728,012,883	66.53%	93,200,322	66.53%	93,200,322	66.53%	93,200,322	3.91%	933,779,226	33.33%
總計	5,603,859,393	100.00%	140,096,484	100.00%	140,096,484	100.00%	2,381,640,228	100.00%	2,801,929,680	100.00%

附註：

1. 僅供說明及可能不會按上述方式發生。
2. 本公司(連同該等投資者)將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在經修訂建議重組項下交易完成後，其最低公眾持股量將一直維持。請參閱申請版本「臨時清盤人函件－履行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3. 由於股份發售及構成經修訂建議重組一部分的收購事項彼此互為條件，收購事項完成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公司配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將同時發生，因此股權架構變動中所示的第4至第5列僅用於說明目的，並將不會發生。
4.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之上述股權架構變動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之實際股權架構變動須待訂立股份發售之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5. 股份發售及收購事項將同時完成。
6.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
7. Amazana Investments 是一間由 Widjaja 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8. Amazana Equity 是一間由 Lim 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9. Amazana Ventures 是一間由 Limarto 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10. 股份發售的新公眾股東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商、為恢復公眾持股量之投資者配售的承配人、公司配售的其他新公眾股東及公開發售的其他新公眾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重組框架協議基本維持不變及於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等公告及申請版本所披露，經修訂建議重組須待(其中包括)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鑒於經修訂建議重組的最新進度，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該等投資者認為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先決條件，因此，訂約各方已同意進一步延長達成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乃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該等投資者參考(i)新上市申請的最新狀況及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草擬通函的內容；(ii)高等法院及大法院就債權人計劃作出的安排；及(iii)完成經修訂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股份發售及清洗豁免)所需時間而釐定。

訂立經修訂重組框架協議之理由

經評估公開發售及股份發售的文件規定，經修訂重組框架協議的訂約各方認為，以優先發售替換公開發售能夠簡化交易結構及方便建議重組的流程，同時現有建議重組下的合資格股東應得的配額將不會受到影響。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關股份發售之詳情將適時載於本公司待刊發之招股章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請注意，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

臨時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該等投資者及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該等投資者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該等投資者及目標集團之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該等投資者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